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3〕25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采购（招标）工作机构人员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和采购（招标）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招标）工作小组

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在中共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领导下全面负责办公室采购（招标）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全长荣

副组长：吴乾岳、沈国清、吕德红、周宗敏

成员：陈丽平、吴玲雪、吴世杰、姚美红、何诗雨

工作职责：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县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办公室实际的采购（招标）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审定采购（招标）的实施方案，研究采购（招标）工作组织方式，审定采购（招标）活动操作规程。

（二）负责审定招标书、评标办法等与招标相关的各类文件；

（三）负责对业务科室（中心）提出的采购（招标）项目进行审查，对业务科室（中心）提出的拟考察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考察投标单位名单；

（四）会同业务科室（中心）、派驻纪检组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投标单位进行资信调查、现场勘察；

（五）负责对采购（招标）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协同业务科室（中心）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六）会同派驻纪检组一起收封投标单位的标书，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与派驻纪检组一起协助业务科室（中心）进行合同谈判，起草合同文本，在办公室法人的授权下负责采购（招标）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管理工作；

（八）负责整理有关采购（招标）活动的文件、资料和会议记录，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九) 负责对不能采购(招标)的项目,包括技术性能特殊、急需采购、市场单一来源商品和无供应商投标或少于三家投标的采购项目,进行审批和组织询价谈判;

(十) 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和群众的监督。

二、采购(招标)监督工作小组

采购(招标)监督工作小组是办公室采购(招标)工作的监督机构,在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领导下全面负责办公室采购(招标)的监督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柳林飞

副组长: 吴慧珍

成 员: 余芳艳、范爱玲、梅盛涛、吴康飞、吴珊珊、潘之伟

具体职责:

(一) 负责检查采购(招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负责办公室组织的采购(招标)过程的监管;

(三) 负责检查办公室组织采购(招标)的物资、服务、工程质量和价格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 负责检查办公室所组织物资采购(招标)的供应渠道、供货能力;

(五) 负责监督采购(招标)信息公开工作,推动“阳光采购”;

（六）负责对物资、工程、服务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